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保障计划产品说明书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中意附加康怡重大疾病保险

有一种机会可以重来……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保障计划产品说明书

一、客户定位

1. 客户群体为 30 天—65 周岁；
2. 关注健康，有较强的保险保障意识的客户；
3. 有闲置资金，具有良好的储蓄习惯的客户。

二、产品定位

守护健康：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在关键时刻给予客户充足的资金支持，守护客户的健康。

生命关爱：机会可否重来？患了首次重疾的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无需体检就可再次获得重疾保障的机会！尊重生命，关爱生命。

三、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中意附加康怡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类型	两全保险（分红型）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投保年龄	30 天—65 周岁
保险期间	10 年
犹豫期 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红利 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或累积生息方式领取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保险利益	主险：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所付保险费与身故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年龄＜18

	周岁或第一个保单年度内） 身故保险金＝150%×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年龄≥18 周岁且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之后） *（二）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期满时仍生存，满期金=114.2%×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险：中意附加康怡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金*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所付保费（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确诊，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但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重大疾病不受 180 日限制） 2、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日起 180 天后首次发病并确诊，且与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 给付“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产品特点	由于强大的生活压力以及环境污染，重大疾病发病率高达 73.4％，我们是否需要未雨绸缪？ 患过重疾后，您是否为不能再购买重大疾病保险而烦恼？ 如果上天给您一次重获保障的机会，您会如何抉择？ 有一种机会可以重来…… “吉祥 B 保障计划”涵盖了目前发病率最高的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旨在为您提供最实实在在的保障。 产品特色： ♦ 重疾持续保障权益，保障可再次享有——国内银保渠道首创 拥有吉祥 B 保障计划，在保险期间内让您在患上重疾的半年后，无须体检，便可再次得到保障。 ♦ 健康全面呵护，高额长期保障——高额年年保 交 1 次保费，乐享 10 年内两次高额重疾保障。 ♦ 保障年龄广，生活乐无忧——晚年安心享 我们承诺您 10 年的悉心保障，最高保障年龄到 75 周岁，您的人生我们全面守护。 ♦ 参与分红，共享专家理财——享受分红 您可每年参与分享中意人寿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成果，让您的财富随着岁月一起成长！ ♦ 保单随时贷款，缓解一时周转——资金灵活用 可随时申请最高达保单现金价值 80%的贷款，以解您的燃眉之急。

四、重疾持续保障权益

人生可以是长路漫漫的旅程，随着生活水平改善，国民的平均寿命不断提高，拥有健康的身体是每个人的期望。然而，疾病每每都是突如其来，更有年轻化趋势。据统计，在中国

重大疾病发病率高达 73.4%。

有既往病史的客户很难再次拥有重大疾病的保险保障，然而在“吉祥 B 保障计划”的保险期间内，即使不幸身患重疾，无需体检就可再次获得拥有重疾保障的机会！

经过全面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中意附加康怡重大疾病保险》涵盖了目前发病率最高的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旨在为客户提供实实在在的保障。

五、投保示例

李先生，35 周岁，投保中意“吉祥 B”保障理财计划，一次性支付主险与附加险保险费共计 102,040 元，其中主险 10 万元，附加险 2,040 元，主险与附加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0 万元，他的保险利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实际年龄(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保单年度初）	累计保险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当年红利（保单年度末）			累积红利（保单年度末）		
				身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	满期金	附加险现金价值	主险现金价值(不含满期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2,040	102,040	100,000	100,000	-	1,657	91,290	395	1,009	1,624	395	1,009	1,624
2	37		102,040	150,000	100,000	-	1,563	100,000	404	1,033	1,663	811	2,072	3,335
3	38		102,040	150,000	100,000	-	1,450	101,510	435	1,112	1,790	1,270	3,246	5,225
4	39		102,040	150,000	100,000	-	1,318	103,033	442	1,129	1,817	1,750	4,472	7,199
5	40		102,040	150,000	100,000	-	1,167	104,568	448	1,146	1,844	2,251	5,752	9,259
6	41		102,040	150,000	100,000	-	993	106,115	455	1,163	1,872	2,774	7,087	11,408
7	42		102,040	150,000	100,000	-	796	107,198	462	1,180	1,899	3,319	8,480	13,650
8	43		102,040	150,000	100,000	-	566	108,650	466	1,192	1,919	3,885	9,927	15,978
9	44		102,040	150,000	100,000	-	302	111,389	475	1,213	1,952	4,476	11,438	18,410
10	45		102,040	150,000	100,000	114,200	-	-	486	1,241	1,998	5,096	13,022	20,960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简易费率表

中意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费率表

（每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费率（元）
0-65	1000

中意附加康怡重大疾病保险费率表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元）	女性（元）
0-35	204	219
36-40	426	453
41-45	683	639
46-50	1053	868
51-55	1581	1211
56-60	2337	1703
61-65	3312	2294

附：**20** 种重大疾病分组

第一组重大疾病	第二组重大疾病
恶性肿瘤	脑中风后遗症
急性心肌梗塞	良性脑肿瘤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	双耳失聪
终末期肾病	双目失明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瘫痪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主动脉手术	严重脑损伤
慢性肺功能衰竭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III度烧伤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